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建議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
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16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1頁。

隨函附奉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2022年9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將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第四屆董事會候選人簡歷	11
附錄二： 第四屆監事會候選人簡歷	18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章程」及「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變更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16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由香港及和／或在聯交所上市以港幣認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函涉及的金額均為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於2013年6月實施，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股權激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本通函中所包含的中國企業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僅供識別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執行董事：

張國祥先生 (董事長)

崔巍嵐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驕楊女士

劉廷榮女士

王芳霏女士

馮永祥先生

劉博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欽先先生

鄧昭雨先生

錢世政先生

吳亮星先生

袁小彬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洪湖東路11號2幢6-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西區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2樓1203室

**建議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
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議的下列以決議案通過事項之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或棄權的決定。

II. 將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及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已經屆滿，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三年，自本議案獲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根據本公司股東提名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現推薦張國祥先生、張軍先生、崔巍嵐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劉博霖先生、曹子瑋先生、李偉先生、胡耘通先生、徐洪才先生共十二人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並授權董事會與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其中，張國祥先生、張軍先生、崔巍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劉博霖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曹子瑋先生、李偉先生、胡耘通先生、徐洪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曹子瑋先生、李偉先生、胡耘通先生、徐洪才先生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在考慮曹子瑋先生、李偉先生、胡耘通先生、徐洪才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曹子瑋先生、李偉先生、胡耘通先生、徐洪才先生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指引的規定，並根據指引條款具有獨立性。

第四屆董事會候選人簡歷請參見附錄一。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薪酬的議案。

每位執行董事（除董事長外）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具體行政職位領取員工報酬，具體金額由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長建議，並考慮市場情況、個人職位職責以及薪酬制度釐定。董事長的薪酬由月薪、年終績效獎金兩部分組成，一般的，月薪固定不變，年終績效獎金根據當年度公司業績表現及整體運營情況由董事會釐定。

除另經股東大會批准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就董事職務領取薪酬。

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每年15萬人民幣（稅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按月度發放，不足一個月的按一個月計算，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違法違規履行職務而被有關部門處罰的，或者因不履行職務及嚴重失職而被公司免除職務的，從處罰或免除職務當月開始不予發放。獨立董事任職期間，公司股東大會有權根據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調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方案。

(3) 選舉及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東提名何忠華先生、何宇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經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該二位監事與經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陳中華先生組成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任期三年，自本議案獲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並授權董事會與第四屆監事訂立服務合約。

第四屆監事會候選人簡歷請參見附錄二。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薪酬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市場慣例、公司治理及監事會運行要求，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不就監事職務領取監事薪酬，公司監事在公司任職的，根據公司薪酬制度領取具體職務對應的員工薪酬。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調整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會人員數量的規定。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更新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一些細微的內務性修改。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擬修訂全文載於下。如中英譯文存歧異請以中文譯文為準。

除下文所載的擬修訂條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公司章程的擬修訂議案須經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修改後的公司章程自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立即生效。

董事會函件

章程相關條款具體修訂情況如下：

現存條款	修訂條款
<p>註：</p> <p>在本章程條款旁注中，「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4年修訂），「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與原國家體改委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補充修改意見的函」指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涵[1995]1號）；「章程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證監公司字[2006]38號）；「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p>	<p>註：</p> <p>在本章程條款旁注中，「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訂），「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與原國家體改委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補充修改意見的函」指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涵[1995]1號）；「章程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2〕2號）；「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p>

董事會函件

<p>第一條</p> <p>為維護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p> <p>為維護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十三人</p>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十人</p>
<p>第一百五十七條</p> <p>公司董事或者除公司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第一百五十七條</p> <p>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第二百五十六條</p> <p>(三)全體董事，是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的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即十五名董事。</p>	<p>第二百五十六條</p> <p>(三)全體董事，是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的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即十二名董事。</p>

III.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16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1頁。

本通函隨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第八十八條的規定，要求就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是否準確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2022年9月29日

執行董事

張國祥先生，58歲，他於2004年8月參與創立了本集團，自2004年8月至2016年3月擔任本集團總裁，自2013年3月擔任本集團董事長、執行董事，自2016年8月起同時擔任重慶富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本集團職務外，張先生自2017年12月連續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委員會第三屆及第四屆委員、第五屆常委；自2017年任重慶市工商聯常委、重慶市總商會副會長，現任重慶市工商聯副主席。2021年12月，張先生擔任中企會企業家俱樂部副主席。

張先生於2011年9月取得長江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20年10月，受聘成為西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兼職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

張先生直接持有重慶慧泰投資有限公司（「慧泰」）約66.89%的股權，而慧泰則直接持有本公司450,416,901股內資股。因此，張先生被視作於慧泰持有的450,416,90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直接持有本公司2,768,861股內資股，通過股權激勵計劃持有585,971股H股。

張軍先生，53歲，他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遼寧小額再貸款公司（籌）總經理、遼寧瀚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軍先生自1991年3月至1993年7月期間擔任遼寧省金融職工大學（後與遼寧金融職業學院合併為遼寧銀行學校）的校團委書記，自1993年7月至2004年11月期間擔任工商銀行朝陽分行公司部副總經理、經濟師，自2004年11月至2015年3月期間擔任朝陽金達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執行董事。

張軍先生曾獲得遼寧省朝陽市委、市政府的「功勳獎」，「勞動模範獎章」，「建設者獎章」及「五一勞動者獎章」。

張軍先生於2014年8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崔巍嵐先生，51歲，他於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法務總監、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執行總裁等職務。崔先生自2015年5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起任本公司總裁。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崔先生自1999年至2006年擔任河北濟民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並自1995年7月至2007年3月在河北政法管理幹部學院（現稱河北政法職業學院）任職。

崔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得西南師範大學（現稱西南大學）政治系法學學士學位。他獲中國司法部認可為執業律師，並獲河北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可為法律副教授。崔先生2003年9月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法學專業研究生課程，並於2012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崔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58,742股內資股，通過股權激勵計劃持有648,005股H股。

非執行董事

劉驕楊女士，43歲，自2013年3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於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09年8月至2015年4月擔任瀚華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8月起擔任重慶富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自2003年10月至2009年8月在重慶茂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劉女士於2003年12月於俄羅斯聖彼得堡國立技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就讀西南財經大學西部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DBA)。

劉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441,159股內資股。

劉廷榮女士，47歲，自2013年3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擔任瀚華融資擔保股份董事。

王芳霏女士，36歲，自2013年3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於2010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至2013年10月曾擔任瀚華融資擔保股份的專案經理、業務管理崗及綜合管理崗主管評審經理等，自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擔任瀚華融資擔保股份董事。

王女士自2017年5月任重慶博鼎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2年8月任順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助理；自2022年9月任重慶縉善嘉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王女士於2009年10月於謝菲爾德哈雷姆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國際商業及管理。她在2006年7月取得重慶大學商業管理專科學位。

王芳霏女士直接持有重慶九龍投資有限公司（「重慶九龍」）的55%股權，而重慶九龍則直接持有本公司231,532,653股內資股。因此，王芳霏女士被視作在重慶九龍持有的231,532,65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馮永祥先生，52歲，自2013年3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於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09年8月至2015年4月擔任瀚華融資擔保股份非執行董事。

他在2005年5月至2010年1月期間任職重慶雅域商貿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就職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88））重慶分行任職高級客戶經理。馮先生在2000年3月至2003年7月期間於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重慶分行擔任高級客戶經理。於1991年7月至2000年2月期間，馮先生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39）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39））楊家坪支行工作。

劉博霖先生，37歲，自2013年6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自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少數股東四川泓潤商貿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劉先生在2006年6月獲得深圳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在2008年12月獲得紐約州立大學賓漢頓分校會計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子璋先生，52歲，社會學博士。

曹先生於1992年就職於國家統計局，2004年就職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10年掛職於重慶市黔江區政府（掛職區長助理）；2012年就職於重慶市金融辦黨組成員、機關黨委書記、副主任（副廳級）；自2017年任天星數科（小米金融）戰略副總裁、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裁、樸道征信有限公司董事、小米消費金融公司黨委書記。

曹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社會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博士學位。曹先生於2016年-2017年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做連瀛洲專案訪問學者。

李偉先生，52歲，經濟學碩士。

李先生自1995年至1997年期間擔任中國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經理，自1997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國泰證券有限公司經理，自2000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6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8年起擔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李先生於1992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系學士學位，並於1995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系碩士學位。

胡耘通先生，40歲，法學博士、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後、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審計學）博士後研究人員，西南政法大學教授、兼職律師，獲註冊會計師資格、基金從業資格。

胡先生被評為重慶市會計領軍人才（重慶市財政局、中共重慶市委組織部），先後擔任重慶市律師協會財稅專業委員會委員、重慶市市級預算績效評價專家、重慶市政府採購評審專家、重慶市生態環境局執法專家、重慶市國際稅收研究會特聘專家、重慶市稅務學會理事、重慶市審計學會理事、重慶市法學會財稅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重慶市法學會環境資源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法學會財稅法學研究會理事等。自2020年開始擔任重慶長江造型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開始擔任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2年開始擔任重慶智翔金泰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重慶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胡先生於2011年開始在西南政法大學審計系任教；於2011年開始在重慶坤源衡泰律師事務所執業。

胡先生於2001年獲西南政法大學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5年獲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專業碩士學位；2011年6月獲得重慶大學法學博士，於2015年1月成為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後，2017年11月成為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審計學）博士後研究人員。

徐洪才先生，58歲，經濟學博士。

徐先生自2003年至2010年期間先後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證券期貨研究中心主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專家委員、北京國際金融學會常務理事；於2010年至2019年期間先後任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信息部部長、經濟研究部部長、副總經濟師；於2015年曾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公司獨立董事。

徐先生曾為中國政策科學研究會常務理事、經濟政策委員會副主任，中國歐美同學會經濟研究中心主任、留美分會常務副會長，財經頭條首席經濟學家，中國（三亞）國際消費研究院首席經濟學家，中央電視台特約經濟評論員，中國科學院大學、北京師範大學、中央財經大學兼職教授，中國與全球化智庫特邀高級研究員，全國工商聯智庫專家。

徐先生於1993年獲中國人民大學哲學碩士學位；1996年獲中國社科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先後赴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UBC）和美國多米尼肯大學做訪問學者。

第四屆董事會各候選人並未與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符合上市規則第13.68條規定的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提名董事已確認：(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未在任何董事或職位，並無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監事；(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其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根據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何忠華先生，57歲，他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北京瀚華產融互聯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北京鼎創經貿發展執行董事及總裁。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自2000年至2005年在中國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瀋陽辦事處任職，自2005年2月至2018年3月期間擔任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黨委書記、副總裁。

何先生於1996年1月獲得遼寧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1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何宇先生，41歲，自202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雲信事業部總裁。何宇先生於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四川瀚華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瀚華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瀚華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總經理、瀚華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宇先生自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在中信國安黃金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自2005年7月至2009年7月期間擔任北京邁普世紀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分公司財務負責人。

何宇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北京工商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何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94,106股內資股。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16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及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a) 關於選舉張國祥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b) 關於選舉張軍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c) 關於選舉崔巍嵐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d) 關於選舉劉驕楊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e) 關於選舉劉廷榮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f) 關於選舉王芳霏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g) 關於選舉馮永祥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h) 關於選舉劉博霖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i) 關於選舉曹子瑋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j) 關於選舉李偉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k) 關於選舉胡耘通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
 - (l) 關於選舉徐洪才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薪酬的議案。
3. 選舉及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 (a) 關於選舉何忠華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及
 - (b) 關於選舉何宇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薪酬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2022年9月29日

* 僅供識別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公司於2022年8月30日之公告，為確定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已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至2022年10月16日（星期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股份過戶檔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份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4.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惟必須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知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是指香港當地時間和日期。